

证券代码：600620

证券简称：天宸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5

##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委托理财受托人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整

收益类型：浮动收益型

信托单位期限：92 天

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，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委托人及受益人”）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人”）签署了《长安信托·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托合同》”），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元整）认购信托单位 1 亿份，信托单位期限 92 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6.5%。

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期限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风险较低、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。

## 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受托人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成程

成立日期：1999年12月28日

注册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-24层

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，  
K0067H261010001

组织形式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实缴注册资本：33.3亿元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并购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本公司与受托人不存在产权、人员等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基本说明

公司将合法所有资金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认购信托单位并交付认购资金于受托人，信托资金由受托人集合运用投资。受托人以管理、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，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.5%，信托单位期限为92天。

### （二）产品说明

1、信托名称：长安信托·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。

2、委托人与受益人：认购信托单位、并交付了认购资金的自然人、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。选择认购委托单位的委托人，同时成为信托单位受益人，享有信托单位收益权。

3、受托人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。

4、保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，根据《信托合同》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。受托人为保护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利益根据约定程序可以变更保管人。

5、信托期限：信托计划存续期限预计为10年，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6、信托规模：规模不超过100亿元，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的存续规模，无需征得委托人及受益人意见。

7、信托单位面值：人民币1元，认购价格1元。

8、信托资金运用：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（包括但不限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票、企业债、中期债券、短期融资券等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市的流通股票、债券逆回购、银行同业存款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基金、信托业保障基金、可转换债券、指数基金、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、其他资产管理计划（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、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基金专项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），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、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等。上述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不得为非标准化金融资产。

### （三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公司经营层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3、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。

4、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，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。

5、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。

6、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依据实际进展情况披露所购买理财产品种类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(四)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本次委托理财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独立董事已在上述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次无需单独发表意见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23,000 万元（含国债逆回购资金人民币 8,000 万元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 日